

# 全国分地区普通高中生均经费差异分析

沈有禄<sup>1</sup>, 陈浩<sup>2</sup>

(1. 广西大学, 广西 南宁 530004; 2. 厦门大学,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通过对各省区市普通高中生均经费的各种差异指标分析发现,从距平值来看,上海、北京、天津、西藏、浙江、广东、江苏等地区与陕西、河南、贵州、甘肃、江西、青海、湖北、湖南、安徽等地区的差距及其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的离散程度越来越大;从极差、极差率来看,最高地区与最低地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从变异系数来看,合计及预算内生均经费各地间的离散程度2007年比2003年都有所增加;从基尼系数、泰尔指数反映的各地间的不平等程度在2003-2004年间呈增大态势,2004-2007年有轻微下降;如果把全国按地理位置分为6个片区的话,那么组内不平等大于组间的不平等,组内不平等贡献率合计部分2007年比2003年有所增加,各组内的不平等程度最大的为华东地区,最小的为东北地区。

**关键词:**分地区;普通高中;生均教育经费;差异

**中图分类号:**G46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485(2010)07-0007-05

## 一、数据来源与研究目的

本研究数据来自2004-2008各年的《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中提供的有关各地(省、区、市)普通高中2003-2007年的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值。我们采用距平值、极差、极差率、标准差、变异系数、基尼系数、泰尔指数这7项差异指标对生均经费进行差异分析。在分析数据的呈现上,空间序列有两个维度,一个是各省、区、市即省际间的比较,一个是合计、预算内与预算内占合计的比例的分析;在时间序列上从2003-2007年共5年按连续顺序呈现,在研究中本计划收入2008年的高中生均经费值,但是鉴于反映2007年教育经费值的《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2008》是在2009年6月出版的,所以反映2008年教育经费值的《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2009》估计要到2010年6月左右才能出版,故目前能收集到的最新数据也只能是2007年的。

## 二、研究发现

表1显示的是全国各省、区、市2003-2007年间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及其比例情况。

### 1. 合计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分析

由表1可知,全国合计的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从2003年的3973元增加到2004年的4273元、2005年的4647元、2006年的4998元、2007年的5466元<sup>①</sup>。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在2003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10个,其中最高5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广东(6309/2336,本组数字前者为生均经费值,后者为生均经费距平值,单位均为元,下同)、浙江(8249/4276)、天津(8752/4779)、北京(10401/6428)、上海(12743/877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最低5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河南(2196/-1777)、陕西(2270/-1703)、贵州(2298/-1675)、甘肃(2382/-1591)、江西(2430/-1543)。高中总生均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中国、印度基础教育公平政策比较研究”(20090460966);广西大学科研基金项目“中国基础教育公平——基于区域资源配置的比较视角”(XBS090164);(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通用汽车·中国发展研究青年奖学金”、“博士论文奖学金”(2007-2008年度)资助项目“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公平研究”(2007基培字第P02号);2010年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教育机会分配的公平性问题研究”(10XJY005)。

**作者简介:**沈有禄(1976-),男,四川盐源人,广西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方向:教育经济学;陈浩(1986-),女,四川南充人,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2009级硕士生,研究方向:教育经济与管理。

教育经费在 2007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 12 个,其中最高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西藏(8019/2553)、天津(10462/4996)、浙江(11326/5860)、北京(17318/11852)、上海(21430/1596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最低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甘肃(3323/-2143)、河南(3348/-2118)、陕西(3539/-1927)、江西(3718/-1748)、安徽(3905/-1561)。

2007 年与 2003 年相比,全国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增长了 37.58%,高于这一水平的省区有 21 个,其中在这 5 年间增长率超过 60%的省份由低至高依次为西藏(62.39%)、青海(65.29%)、山西(65.68%)、北京(66.50%)、上海(68.17%)、新疆(74.00%)、贵州(78.24%)、宁夏(85.51%);增长率低于 35%的省份由低至高依次为天津(19.54%)、广东(20.03%)、辽宁(28.47%)、吉林(29.97%)、海南(31.96%)、四川(32.15%)、安徽(33.78%)。

纵观这 5 年间河南(2003-2006 年)、甘肃(2007 年)始终是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最低的地区,其变化趋势是 2196 元 ↗ 2407 元 ↗ 2677 元 ↗ 2838 元 ↗ 3323 元,上海始终是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最高的地区,其变化趋势是 12743 元 ↗ 14582 元 ↗ 17054 元 ↗ 18541 元 ↗ 21430 元,两者间的极差变化趋势是 10547 元 ↗ 12175 元 ↗ 14377 元 ↗ 15703 元 ↗ 18107 元,极差率变化趋势是 5.80 ↗ 6.06 ↗ 6.37 ↗ 6.53 ↘ 6.45。这 5 年间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的标准差变化趋势是 2508 元 ↗ 2889 元 ↗ 3294 元 ↗ 3634 元 ↗ 3992 元;变异系数的变化趋势是 0.631 ↗ 0.676 ↗ 0.709 ↗ 0.727 ↗ 0.730;基尼系数变化趋势是 0.1284 ↗ 0.1308 ↘ 0.1177 ↘ 0.0944 ↘ 0.0674。这说明最高地区与最低地区之间及各地区与全国平均值间(也就是各地区间)的相对差距还在加大。

## 2. 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分析

由表 1 可知,全国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从 2003 年的 1730 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911 元、2005 年的 2111 元、2006 年的 2421 元、2007 年的 2767 元。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在 2003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 15 个,其中最高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广东(3361/1631)、天津(4133/2403)、西藏(4871/3141)、北京(5366/3636)、上海(6745/501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最低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河南(949/-781)、江西(1011/-719)、湖北(1050/-680)、湖南(1061/-669)、陕西(1062/-668)。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在 2007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 15 个,其中最高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浙江(4689/1922)、天津(6779/4012)、西藏(7291/4524)、北京(10322/7555)、上海

(12566/979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最低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湖北(1659/-1108)、安徽(1662/-1105)、河南(1704/-1063)、四川(1769/-998)、湖南(1853/-914)。

2007 年与 2003 年相比,全国高中预算内生均教育经费增长了 59.94%,高于这一水平的省份有 20 个,其中在这 5 年间增长率超过 90%的省份由低至高依次为宁夏(91.89%)、北京(92.36%)、江西(94.66%)、山东(97.71%)、贵州(100.97%)、吉林(106.30%)、山西(123.89%),增长率低于 50%的省份由低至高依次为云南(20.25%)、广东(23.15%)、青海(33.24%)、甘肃(42.96%)、安徽(46.95%)、西藏(49.68%)。

纵观这 5 年间河南(2003-2006 年)、湖北(2007 年)始终是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最低的地区,其变化趋势是 949 元 ↘ 937 元 ↗ 1113 元 ↗ 1336 元 ↗ 1659 元,上海始终是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最高的地区,其变化趋势是 6745 元 ↗ 7738 元 ↗ 8784 元 ↗ 9979 元 ↗ 12566 元,两者间的极差变化趋势是 5796 元 ↗ 6801 元 ↗ 7671 元 ↗ 8643 元 ↗ 10907 元,极差率变化趋势是 7.11 ↗ 8.26 ↘ 7.89 ↘ 7.47 ↗ 7.57。这 5 年间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的标准差变化趋势是 1412 元 ↗ 1686 元 ↗ 1836 元 ↗ 2080 元 ↗ 2510 元;变异系数的变化趋势是 0.816 ↗ 0.882 ↘ 0.870 ↘ 0.859 ↗ 0.907;基尼系数变化趋势是 0.1172 ↗ 0.1414 ↘ 0.1176 ↘ 0.1047 ↘ 0.0669。这说明最高与最低地区之间及各地区与全国平均值间(也就是各地区间)的差距在 2003-2004 年间还在加大,2005-2006 年有所减小,2007 年又有所增大,且高于 2003 年水平,由极差、标准差、极差率、变异系数都得以证明,基尼系数反应了各地间的不平等程度在 2003-2004 年间呈增大态势、2005-2007 年呈现下降趋势。

## 3. 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占总生均教育经费的比例分析

由表 1 可知,全国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占总生均教育经费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43.54% 增加到 2004 年的 44.72%、2005 年的 45.43%、2006 年的 48.44%、2007 年的 50.62%,呈逐年增加趋势。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比例在 2003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 17 个,其中最高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宁夏(60.2/16.66,本组数字前者为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占总生均教育经费的比例,后者为其距平值,单位均为%,下同)、甘肃(61.17/17.63)、云南(65.44/21.90)、青海(82.65/39.11)、西藏(98.64/55.10),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最低 5 个地区由低至

高依次是湖南 (30.03/-13.51)、吉林 (31.88/-11.66)、湖北 (34.44/-9.10)、重庆 (34.65/-8.89)、山东 (35.42/-8.12)。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比例在 2007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 22 个, 其中最高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宁夏 (62.27/11.65)、甘肃 (62.68/12.06)、天津 (64.80/14.18)、青海 (66.62/16.00)、西藏 (90.92/40.30), 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最低 5 个地区由低至高依次是湖南 (37.45/-13.17)、湖北 (39.11/-11.51)、浙江 (41.40/-9.22)、重庆 (41.59/-9.04)、安徽 (42.56/-8.06)。

2007 年与 2003 年相比, 全国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占总生均教育经费的比例增加了 7.08 个百分点, 高于这一水平的省份有 13 个, 百分点 2007 年没有比 2003 年增加反而下降的省区为青海 (-16.03)、云南 (-9.53)、西藏 (-7.72)。这 5 年间增长百分点超过 10 的省份由低至高依次为黑龙江 (10.23)、江苏 (11.03)、江西 (11.33)、辽宁 (12.39)、山西 (13.79)、山东 (13.88)、海南 (17.26)、天津 (17.58)、吉林 (18.73), 增长百分点低于 5 的省份由低至高依次为内蒙古 (0.72)、广东 (1.38)、甘肃 (1.51)、宁夏 (2.07)、新疆 (2.29)、福建 (2.90)、安徽 (3.81)、浙江 (4.46)、湖北 (4.67)。

纵观这 5 年间湖南 (2003-2005 年、2007 年)、湖北 (2006 年) 始终是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比例最低的地区, 其变化趋势是 30.03%↗31.09%↗33.21%↗37.87%↘37.45%, 西藏始终是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比例最高的地区, 其变化趋势是 98.64%↗99.03%↘85.54%↘73.59%↗90.92%, 两者间的极差变化趋势是 68.61%↗68.84%↘52.33%↘35.72%↗53.47%, 极差率变化趋势是 3.28↘3.21↘2.58↘1.94↗2.43。

这说明最高与最低地区之间的差距在 2003-2004 年间呈增长态势, 2005-2006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2006 年下降到 2003 年的近一半的水平, 2007 年又有较大幅度增长, 增加到 53.47%, 两者之间的差距倍数在 2003-2006 年间均呈逐年减小趋势, 2007 年又有所增加, 但仍低于 2003 年水平。这 5 年间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比例的标准差变化趋势是 14.56%↘14.31%↘12.35%↘9.27%↗10.23%, 变异系数的变化趋势是 0.334↘0.320↘0.272↘0.191↗0.202, 说明各地区与全国均值之间的偏离程度及各地区间的相对差距在 2003-2006 年间均呈逐年减小的趋势, 2007 年又有所回升, 但仍低于 2003 年水平。

表 1: 2003-2007 年全国分地区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及其比例

单位: 元、%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全国	3973	1730	43.54	4273	1911	44.72	4647	2111	45.43	4998	2421	48.44	5466	2767	50.62
北京	10401	5366	51.59	12513	6352	50.76	14006	7495	53.52	16071	9277	57.73	17318	10322	59.60
天津	8752	4133	47.22	8608	5001	58.10	9788	5854	59.81	10210	6195	60.68	10462	6779	64.80
河北	2919	1415	48.48	3024	1526	50.46	3716	1925	51.80	3895	2045	52.50	4128	2250	54.51
山西	3211	1260	39.24	3510	1425	40.60	4162	1807	43.43	4667	2243	48.06	5320	2821	53.03
内蒙古	3198	1631	51.00	3403	1658	48.72	3769	1970	52.26	4071	2218	54.48	4936	2553	51.72
辽宁	4370	1873	42.86	4328	1863	43.05	4661	2095	44.95	4610	2407	52.21	5614	3102	55.25
吉林	3980	1269	31.88	3865	1327	34.33	4025	1503	37.35	4350	2075	47.70	5173	2618	50.61
黑龙江	3447	1780	51.64	3604	2057	57.08	3748	2055	54.83	4211	2495	59.25	4692	2903	61.87
上海	12743	6745	52.93	14582	7738	53.07	17054	8784	51.51	18541	9979	53.82	21430	12566	58.64
江苏	5632	2005	35.60	5946	2198	36.97	6425	2500	38.91	7252	2874	39.63	7744	3611	46.63
浙江	8249	3047	36.94	9118	3677	40.33	9482	3650	38.50	10026	4255	42.44	11326	4689	41.40
安徽	2919	1131	38.75	3074	1252	40.73	3310	1275	38.52	3556	1432	40.27	3905	1662	42.56
福建	3782	1860	49.18	4133	2060	49.84	4696	2205	46.95	5199	2415	46.45	5885	3065	52.08
江西	2430	1011	41.60	2825	1133	40.11	2944	1260	42.81	3226	1466	45.44	3718	1968	52.93
山东	3696	1309	35.42	4092	1518	37.10	4517	1955	43.29	4934	2252	45.64	5249	2588	49.30
河南	2196	949	43.21	2407	937	38.93	2677	1113	41.58	2838	1336	47.08	3348	1704	50.90
湖北	3049	1050	34.44	3102	1032	33.27	3227	1136	35.21	3549	1344	37.87	4242	1659	39.11
湖南	3533	1061	30.03	3734	1161	31.09	4034	1340	33.21	4491	1719	38.28	4948	1853	37.45
广东	6309	3361	53.27	6978	3898	55.86	7565	3902	51.58	7749	4384	56.58	7573	4139	54.65
广西	2939	1337	45.49	3127	1456	46.56	3311	1543	46.59	3699	1851	50.04	4272	2262	52.95
海南	4236	1746	41.22	4292	2207	51.42	4563	2851	62.48	7425	3382	45.55	5590	3269	58.48
重庆	3475	1204	34.65	3787	1378	36.39	4114	1497	36.38	4508	1811	40.17	5087	2115	41.58
四川	3070	1158	37.72	3153	1162	36.85	3242	1208	37.27	3431	1432	41.74	4057	1769	43.60
贵州	2298	1242	54.05	2526	1357	53.72	2909	1633	56.15	3096	1739	56.17	4096	2496	60.94
云南	3478	2276	65.44	4067	2400	59.01	4269	2404	56.32	4585	2708	59.06	4895	2737	55.91

续表 1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合计	预算	比例
西藏	4938	4871	98.64	5621	5617	99.93	5337	4565	85.54	5452	4012	73.59	8019	7291	90.92
陕西	2270	1062	46.78	2411	1133	46.99	2728	1269	46.50	3118	1592	51.06	3539	1898	53.63
甘肃	2382	1457	61.17	2545	1526	59.96	2685	1568	58.39	2904	1801	62.02	3323	2083	62.68
青海	2668	2205	82.65	2790	2298	82.37	3646	2997	82.19	4201	3061	72.86	4410	2938	66.62
宁夏	3153	1898	60.20	3734	2184	58.49	4263	2603	61.06	4425	2664	60.20	5849	3642	62.27
新疆	3704	2056	55.51	4074	2338	57.39	4768	2691	56.43	5567	3170	56.94	6445	3725	57.80
基尼系数	0.1284	0.1172	-	0.1308	0.1414	-	0.1177	0.1176	-	0.0944	0.1047	-	0.0674	0.0669	-
极差	10547	5796	68.61	12175	6801	68.84	14377	7671	52.33	15703	8643	35.72	18107	10907	53.47
极差率	5.80	7.11	3.28	6.06	8.26	3.21	6.37	7.89	2.58	6.53	7.47	1.94	6.45	7.57	2.43
标准差	2508	1412	14.56	2889	1686	14.31	3294	1836	12.35	3634	2080	9.27	3992	2510	10.23
变异系数	0.631	0.816	0.334	0.676	0.882	0.320	0.709	0.870	0.272	0.727	0.859	0.191	0.730	0.907	0.202

注：“预算”指预算内经费，“比例”指预算内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为了便于显示,在生均经费数据录入时已根据经费统计年鉴中的原始数据进行了小数点后第一位的四舍五入,数据只显示到个位。

这 5 年间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距平值及其比例变化情况见图 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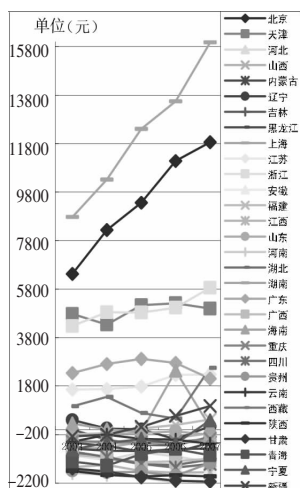


图 1 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距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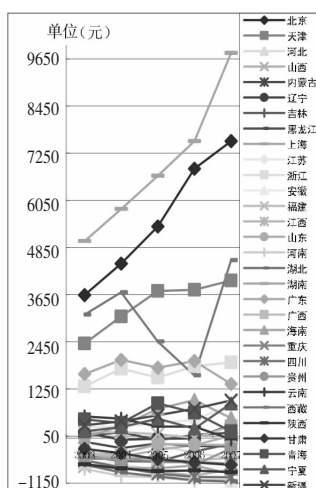


图 2 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距平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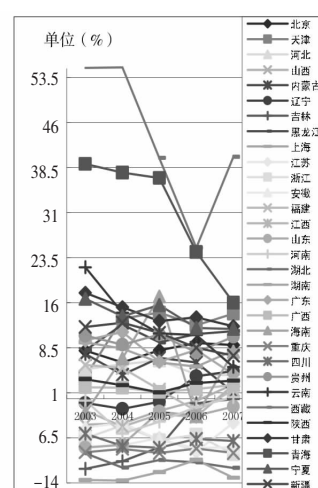


图 3 高中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比例距平值

由高中生均教育经费距平值图可知,就总的生均经费而言,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广东、江苏等地区与陕西、河南、贵州、甘肃、江西、青海等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就生均预算内经费而言,上海、北京、天津、浙江等地区与河南、陕西、湖

北、湖南、安徽、贵州等地区的差距越来越大,这从距平值图曲线族向右的开口在增大得以证明。

这 5 年间,高中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的极差、标准差、变异系数、基尼系数变化情况见图 4、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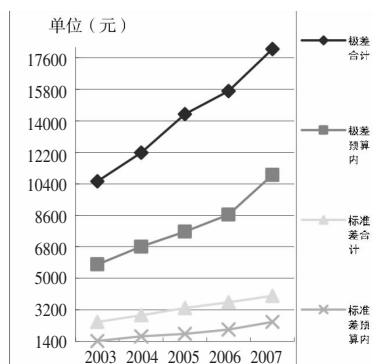


图 4 高中生均教育经费极差、标准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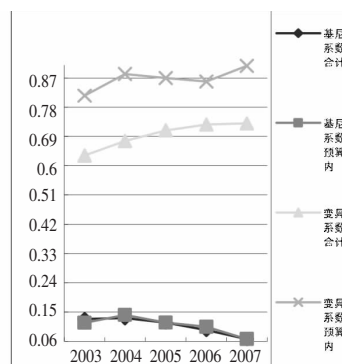


图 5 高中生均教育经费变异系数、基尼系数

由图 4、图 5 可见,普通高中合计生均教育经费各省份间的相对差距在扩大,这种差距从极差、标准差、变异系数图曲线族的向上走势及距平值图曲线族向右开口增大的趋势得以证明。预算内生均经

费各地间相对差距在 2003-2004 年呈增加趋势,2004-2006 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07 年又较大幅度增加,且高于 2003 年水平。基尼系数反应的各地间的不平等程度在 2003-2004 年间呈增大态势,



2005-2007 年有轻微下降。

#### 4. 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差距的泰尔指数分析

上述使用了衡量差距的统计工具如极差、变异系数、基尼系数等,但这些统计方法具有较高的同质性,其计算结果不会有太大差异。如果引入 Mcloone 指数或泰尔指数,能得出一些其他有意义的结论。用泰尔指数来衡量不平等的最大优点是,可以衡量组内差距和组间差距对总差距的贡献,使分析组内、组间差距对总差距的解释力时更加清楚。泰尔指数和基尼系数之间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基尼系数对中等收入水平的变化特别敏感,泰尔 T 指数对上层收入水平的变化很明显,而泰尔 L

和 V 指数对底层收入水平的变化敏感。<sup>[1]</sup>本研究的泰尔指数见表 2。

由表 2 可见,全国省际间普通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及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差距在 2003-2004 年呈增大趋势,2004-2007 年有所减少,2007 年低于 2003 年的水平,组内不平等大于组间不平等,预算内不平等程度大于合计的;组内不平等贡献率合计部分 2007 年比 2003 年有所增加,达到 85.120%,预算内部分 2007 年比 2003 年有所下降,为 89.062%。各组内的不平等程度最大的为华东地区,且前 3 年间均呈增加趋势,2006 年又有所下降;各组内的不平等程度最小的为东北地区,如其合计部分在 2006 年最小为 0.00002。

表 2:2003-2007 年全国分地区高中总生均教育经费、生均预算内教育经费差距的泰尔指数表

项目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合计	预算内	合计	预算内	合计	预算内	合计	预算内	合计	预算内
差距(泰尔指数 T)	0.04458	0.05945	0.04759	0.06804	0.04713	0.06207	0.04470	0.05623	0.03851	0.04755
组间差距 T <sub>b</sub>	0.00739	0.00363	0.00775	0.00473	0.00772	0.00656	0.00720	0.00499	0.00573	0.00520
组内差距 T <sub>w</sub>	0.03720	0.05582	0.03984	0.06331	0.03941	0.05551	0.03750	0.05123	0.03278	0.04235
差距的组间贡献率	0.16568	0.06110	0.16278	0.06955	0.16377	0.10569	0.16104	0.08878	0.14880	0.10938
差距的组内贡献率	0.83432	0.93890	0.83722	0.93045	0.83623	0.89431	0.83896	0.91122	0.85120	0.89062
华北(T1) <sup>②</sup>	0.00855	0.01108	0.00971	0.01301	0.00891	0.01245	0.00911	0.01267	0.00805	0.01121
东北(T2)	0.00016	0.00037	0.00010	0.00043	0.00014	0.00028	0.00002	0.00008	0.00009	0.00008
华东(T3)	0.01919	0.02405	0.01960	0.02492	0.01952	0.02211	0.01784	0.01992	0.01754	0.01905
华中南(T4)	0.00839	0.01677	0.00928	0.02098	0.00958	0.01692	0.00904	0.01564	0.00557	0.00882
西南(T5)	0.00040	0.00227	0.00054	0.00251	0.00045	0.00189	0.00052	0.00147	0.00038	0.00170
西北(T6)	0.00051	0.00127	0.00063	0.00146	0.00082	0.00185	0.00097	0.00145	0.00116	0.00150

### 三、结论

从生均经费的距平值来看,总生均经费方面,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广东、江苏等地区与陕西、河南、贵州、甘肃、江西、青海等地区的差距及其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生均预算内经费方面,上海、北京、西藏、天津、广东、浙江等地区与河南、陕西、湖北、湖南、安徽、贵州等地区的差距及其与全国平均水平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从极差、极差率来看,最大地区与最小地区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

从变异系数的变化情况来看,合计及预算内部分生均经费各地间相对差距(离散程度)2007 年比 2003 年都有所增大。基尼系数反映了各地间的不平等程度在 2003-2004 年间呈增大态势,2005-2007 年有轻微下降。泰尔指数反映的各地间生均经费的不平等程度与基尼系数反映的情况一样,也是在 2003-2004 年呈增大趋势,2004-2007 年有所缩小,2007 年低于 2003 年的差距水平,预算内不平等程度大于合计的。如果把全国按地理位置分为 6 个片

区的话,那么组内不平等大于组间的不平等,组内不平等贡献率合计部分 2007 年比 2003 年有所增加,达到 85.120%,预算内部分 2007 年比 2003 年有所下降,为 89.062%;各组内的不平等程度最大的为华东地区,最小的为东北地区。

注释:

①文中所有数字均根据 2004-2008 年的《中国教育经费统计年鉴》原始数据计算分析整理而得。

②泰尔指数中的 6 个组分别为华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东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华中南(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西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参考文献:

[1]成刚.省内义务教育财政公平研究——基于西部某省小学数据的经验分析[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8,29(5):101-111.

(责任编辑:徐治中;责任校对:李作章)